

【策動未來——就職業導向教育及特殊學校的新高中學制作進一步諮詢】
初步意見書

就教育統籌局最近發表題為【策動未來——就職業導向教育及特殊學校的新高中學制作進一步諮詢】的文件(下稱「文件」)，香港特殊學校議會(下稱「本會」)初步回應如下：

1. 文件參考資料有所偏頗

該文件大幅度引述當局日前短期內倉促進行的一份「特殊學校成效探究報告」資料，十分具爭議性，特殊教育界同工對此深表不滿。查此報告的原意為瞭解現行個別特殊學校的資源分配及運用情況，而不同類別特殊學校的特性和複雜性各異，該報告的抽樣選校方法和探究形式值得質疑。此報告只建基於十間學校的觀察所得，將個別學校的資料轉化為審視所有特殊學校效能的參照數據，從而引申為香港所有特殊學校的成效結論，未能令人信服，有以偏概全之弊，其信度和效度亦難獲認同。況且，該研究作出有關資源運用的論述，似乎刻意為將來特殊學校高中學制所需資源預設障礙。本會必須指出：不同的特殊學校過去一直發展和保持校本課程特色和教學效能，對於有效統整、適時協調和提供專業督導方面，教育當局實在責無旁貸；報告公佈後報章的報道對整體特殊學校服務引起負面效應，亦同時反映出當局欠缺特殊教育的長遠規劃和資源投放的不足。

2. 確立特殊學校新高中學制的政策方向正確

該文件就特殊學校的新高中學制發展有較明確的解說和承諾，反映出當局已聽取特殊教育界同工和家長過去表達的意見，議會表示歡迎，其中包括為各類特殊學校規劃三年新高中學制，並為智障學生提供「三年初中教育及三年高中教育」(7.13)。本會一向認為特殊學校乃整體學校系統的一部份，所有入讀特殊學校的學生應如其他學生一般享有同等的教育機會。同時，本會亦樂於看到文件內提及為特殊學校所制定的課程將會依據主流學校新高中課程發展的原則及方向，按照各特殊類別特色作調適。本會認同教育當局積極及正面回應社會各界對特殊學校新高中學制的意見，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當然亦是為所有學生)締造優良學習空間，提供發展優質教育的重要條件。

3. 特殊學校新高中(智障兒童學校)課程發展細節仍待琢磨

文件花了不少篇幅介紹為智障兒童學校新高中課程的框架及發展方向，更提及透過課程研究及發展計劃為建議的課程進行實驗，原意甚佳。可惜文件內的課程內容祇屬框架式的資料，對於細緻調適各項目的內容如何配合智障學生的能力及需要(例如：職業導向課程的調適、規劃和推行)，仍有待廣泛和深入討論。本會認為為了配合課程研究及發展計劃的開展，這些討論和研究必須在一個協調機制內定期諮詢，並立即展開，從速進行。本會及會員學校已準備及樂意參與此項重要工作。

4. 必須提供額外資源落實新高中學制

現時智障兒童學校的資源分配是以小學至初中學段作規劃，增設三年高中無可避免需要額外資源去支援新班級、新課程及新措施的發展。在主流學校如是，特殊學校亦應如此。況且主流學校原來已有高中班級，智障兒童學校的高中班級是新增安排，額外資源的配對無可置疑。可是文件中所引述唯一報告(即「特殊學校成效探究報告」)的有關一些特殊學校資源運用情況，言下之意，落實新高中的資源可從現有資源節省而來，議會對此極有保留。

上述回應屬本會初步意見，因文件觸及的特殊教育課題十分廣泛，包括特殊學校角色轉型、教師專業發展計劃和職業導向教育等等，本會稍後深入研究內容及充分徵詢會員學校後，再提交完整和詳盡的意見書。

香港特殊學校議會

2006年2月13日

(第二頁)

(完)